

產品資料概要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2024年7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基金經理：	根據基金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和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管理及再委託」一節所述，內部及／或外部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		
託管人：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經典		1.99%
基本貨幣：	歐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派息政策：	資本類股份－ 無股息分派（收益〔如有〕將作再投資用途） 派息類股份－ 將派付股息（如已宣佈） 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	無

經常性開支比率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開支計算。數據可能每年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的計算方法是把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相關收費。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一項以互惠基金形式成立的基金，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並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所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主要投資於參與能源轉型的公司，以提高其長期資產價值。

策略

主題子基金旨在專注於能源轉型的相關機會，以參與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能源轉型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即佔總營業額或資本開支至少 **20%**）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能源轉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生產、能源技術與材料，以及能源基礎設施和交通：

- 從事再生能源生產的公司，透過可再生能源生產及碳捕獲，以實現能源系統減碳。例子包括清潔能源、氫氣生產及可再生能源安裝。
- 從事能源技術與材料的公司，透過電氣化、效率和技術，以實現能源系統數碼化。例子包括電動車電池、環境數據分析及關鍵原材料。
- 從事能源基礎設施和交通的公司，透過新的基礎設施、分散式能源和電池儲存，以實現能源系統去中心化。例子包括電動車充電、氫能車和微型電動車。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5%**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上述中國投資。

為進一步闡析，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

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能源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工業、耐用消費品及科技業。子基金尋求投資於由藉能源創新主題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以及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採用。

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 由不符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參與能源轉型的公司，其波幅或會高於涵蓋廣泛投資的基金。在能源業面對嚴峻挑戰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較易受負面的價值波動所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使用 ESG 標準及分析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相比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子基金可能表現不同，包括表現較遜色。

- 子基金所使用以 ESG 為本的剔除標準可能令子基金放棄買入若干如買入可能獲利的證券之機會，及／或基於其 ESG 特性而須出售證券，而有關於出售可能對子基金不利。
- 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能使用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資料和數據，有關資料和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
- 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建基於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評估一項證券的 ESG 特性，因而錯誤剔除合資格證券。
- 由於缺乏標準分類，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應用相關 ESG 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子基金所用的相關 ESG 標準的證券。
- ESG 標準及預期正在持續轉變。在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內存在風格改變的風險。

與股票市場掛鈎的風險

- 投資於股票的風險包括價格顯著波動，以及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此外，這些波動通常在短期內擴大，並可能對整體投資組合於既定時間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上升。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中國、印度、印尼、日本、沙特阿拉伯及泰國）涉及對外國投資者及對手方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幅較高，並須承受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度、印尼、韓國、智利、匈牙利、墨西哥及波蘭等）。對比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而且流動性較低及敏感度較高，主要基於（除了別的因素）前景較欠明朗，以及政治、稅務、經濟、社會、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的風險較高。投資的價格波幅通常在短期內擴大，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有高風險蒙受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或未能迅速買賣該等投資以避免或減低子基金的虧損。

匯兌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不同於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有可能因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計值貨幣貶值可導致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當經理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時，概不保證該項做法將完全有效，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子基金可提供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以及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某些市場所受的規管較大部份國際市場為少；因此，子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託管及清盤相關服務會有較大風險。若託管人違約，子基金或須延遲收回資產，並有待裁定相關違約或破產訴訟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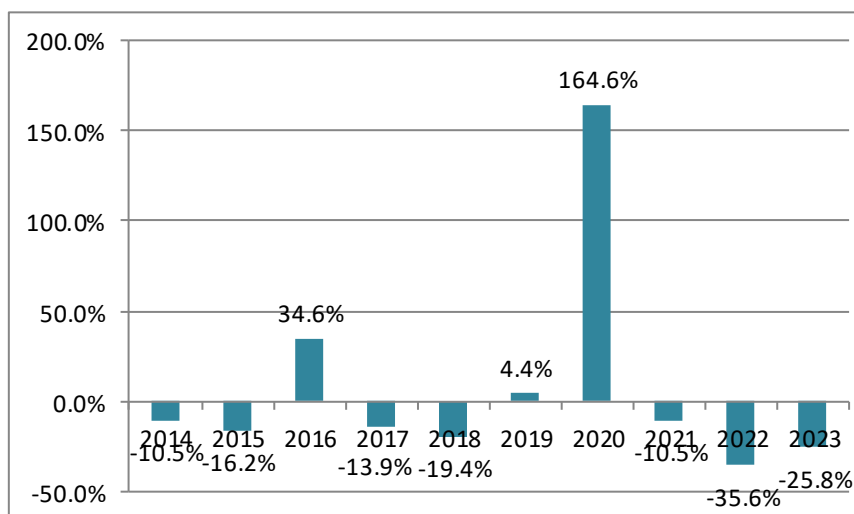
股息支付的相關風險

-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公司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修訂股息政策，並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投資風險

- 若投資於一項基金，須承受最終結果可能偏離最初預期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可能會錄得虧損。此外，概不保證可發還本金。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計算以每個曆年底及資產淨值為基礎，並假設股息再投資。
- 與子基金具相同參考貨幣的經典－資本股份類別被選為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其往績是所有股份類別中最長，而且不限於特定類別的客戶。
- 有關數據顯示經典－資本股份類別在所示曆年內的價值升跌。表現數據以歐元計，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須繳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 經典－資本股份類別的推出日期：2013年5月21日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在2013年3月6日接收了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盧森堡基金。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在2018年3月23日接收了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盧森堡基金。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非保本產品。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入場費)	不多於已認購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3%
轉換費	不多於已轉換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5%
贖回費 (退場費)	無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種類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經典」種類 – 不多於 1.50%
託管費	包括於其他費用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包括於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不多於 0.40%

（其他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一般資產託管開支及日常行政開支）

其他費用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來說，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及贖回的股份會按隨後釐定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執行，惟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的要求必須獲交易服務代理在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本文件所述的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股份價格每日刊載於網頁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
- 投資者可於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載於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533 0088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